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5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公司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
案例解析—— 以借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衡石·案例库	34
业务研究—— 夫妻离婚后，家长该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家庭教育？ 基层治理案例（家事纠纷篇）⑩	43
—— @劳资双方，6 个案例值得一看	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托行业回归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办法》制定于 2007 年，是规范信托公司功能定位和经营管理的基础性规章，已实施 18 年，部分条款难以满足信托公司风险防范、转型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与资管新规、信托业务三分类通知等近年新出台制度的衔接也有待加强。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系统谋划了信托业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办法》作为重要配套制度需对照完善、促进落实。

综合上述因素，金融监管总局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围绕信托公司“受托人”定位要求，调整信托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经营原则、股东责任、公司治理、业务规则、监管要求、风险处置安排等，完善促进信托业强监管防风险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制

度体系。

二、《办法》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 8 章 77 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依据、信托公司及信托业务定义、信托公司经营原则、信托财产独立性以及监管主体。第二章机构设立与变更明确信托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具体要求，并强调了股东义务，规范异地部门设置。第三章公司治理明确信托公司公司治理要求，突出信托文化、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委托人和受益人保护。第四章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明确信托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等要求。第五章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确定了信托公司业务范围，明确信托公司信托业务、资产负债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禁止事项及经营管理要求。第六章监督管理明确准入监管、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 and 分级分类监管等安排，提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要求，明确问责措施。第七章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在发生风险时的风险处置安排和市场退出机制。第八章附则明确实施日期和法规解释。

三、《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回归本源。结合信托公司业务实践，突出信托主业，调整业务范围。明确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按责赔偿”，打破刚性兑付。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公司治理。明确信托公司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治理机制制衡作用。加强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行为约束。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

机制。推行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取向，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重点业务环节。督促信托公司建立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信托文件要求、信托目的合法性、风险揭示、销售推介、受益权登记、信息保密、报酬费用、失责赔偿、终止清算等系列要求，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四是强化信托监管要求，明确风险处置机制。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强化信托公司资本和拨备管理。从受托履职和股权管理两个方面加强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提升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约束力和操作性。

四、《办法》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有哪些调整？

答：《办法》修订后的业务范围共 3 项：一是信托业务，将现行《办法》中 5 项信托业务调整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二是资产负债业务，在固有负债项下增加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借款、定向发债，在固有资产项下取消对外提供担保业务；三是其他业务，增加“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投资顾问、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将“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调整为“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此外，结合实际取消了与信托公司主业无关联度的、或与现行监管政策相冲突的“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等 4 项中间业务。

五、《办法》在公司治理方面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权益保护。明确信托公司董事会应设立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信托公司为受益人利益服务。二是强化股东行为管理。明确信托公司应做好股东定期评估工作，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信托公司未按要求报告的，信托公司员工、外部审计机构可以实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三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审批，对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进行双向核查。四是强化薪酬管理。明确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提升可操作性。五是做好信托文化建设。明确信托公司应当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

六、《办法》从哪些方面促进信托公司规范开展业务？

答：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督促信托公司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治理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净资本和准备金管理机制，确保风险偏好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二是加强信托业务全流程管理。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法赔偿”，明确禁止保本保收益、严禁不当销售、严禁通道类业务和资金池业务、严禁违规担保、严禁不正当交易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严禁挪用信托财产等禁止性规定。三是强化固有业务管理。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负债管理，完善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和准备金监管要求，明确严格限制固有负债业务、严禁对外担保、严格限制从事实业投资、严禁向关联方融出资金等系列禁止性规

定。此外，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满足有关资质要求，比如开展证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等业务还需满足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规定。

七、《办法》在信托公司恢复与处置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办法》进一步提升了恢复和处置计划的约束力和操作性，强化股东分红和股东红利回拨要求；允许信托公司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借款、定向发债；明确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的职能和要求；强化央地协同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自发布以来，在明确信托公司功能定位、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托行业回归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回归本源。结合信托公司业务实践，突出信托主业，调整业务范围。明确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按责赔偿”，打破刚性兑付。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公司治理。明确信托公司要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治理机制制衡作用。加强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行为约束。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行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取向，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重点业务环节。督促信托公司建立以受

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信托文件要求、信托目的合法性、风险揭示、销售推介、受益权登记、信息保密、报酬费用、失责赔偿、终止清算等系列要求，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

四是强化信托监管要求，明确风险处置机制。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强化信托公司资本和拨备管理。从受托履职和股权管理两个方面加强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提升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约束力和操作性。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做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和发布实施工作。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04465&itemId=951&generaltype=2>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加强信托公司监管，防范风险，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坚持回归本源，立足受托人定位，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信托公司应当合理运用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特点，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第四条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不构成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

信托公司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已依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履职尽责的，所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未履职尽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或者债务，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或者债权相抵销。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

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与变更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后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信托公司，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字样。擅自设立信托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信托业务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第八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管理、股东责任等相关内容应当按规定纳入信托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委托人和受益人保护机制；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

设施；

（七）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并在信托公司章程中载明：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二）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三）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但经监管部门认可的风险处置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四）承诺不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管理信托公司股权；

（五）维护信托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得干预信托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当事人、

信托公司、其他股东等合法权益；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不得将股东所享有的管理权，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各项权利委托他人行使；

（八）不得通过违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占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

（九）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十）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日常开展的调查；信托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地方党委政府等依法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一）信托公司出现危及持续经营、危害金融秩序等情形时，主要股东应当承诺在一定时限内通过补充资本、回拨历年红利、流动性支持等方式实施救助。

第十条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审慎监管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

构有关异地部门管理的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信托公司应当严控异地部门，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异地部门管理，健全异地部门管理制度，将异地部门及其人员、业务等纳入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托公司在同一城市所设异地部门超过一个的，应当明确牵头部门。信托公司异地部门不得对外挂牌。

信托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承担信托公司异地部门监管主体责任，持续监测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情况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监管措施；建立与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的信息共享与监管联动机制。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按照信息共享与监管联动机制协助开展监管工作。信托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公司住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更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合并或者分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变更需要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信托公司应当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十三条 国有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有效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者合并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信托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托人和受

益人权益保护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专门委员会负责督促信托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信托公司或者其股东与受益人发生利益冲突时，信托公司应当为受益人合法利益服务。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任职。

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确立受托人定位，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培育和树立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机制，做好股权信息登记等工作，确保股权结构清晰透明。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管理要求审查股东资质，并落实反洗钱有关规定穿透识别受益所有人。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做好主要股东定期评估工作。信托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信托公司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定实施整改措施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信托公司未按要求报告的，信托公司员工、外部审计机构可以实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内部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信托公司在设定内部考核、绩效薪酬指标时应当充分考虑合规经营、风险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

第四章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审慎经营、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本公司信托业务和其他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内部控制风险较高的部门和业务环节，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要点和管理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信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指标；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防范，强化信托业务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资本管理、准备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及时识别并准确计量各类经营风险，确保有充足的风险抵补能力。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净资本管理机制，准确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及时补充资本和流动性，确保净资本充足。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管理机制，完善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建立受托履职评估机制，准确计量信托资产风险，加强信托净资产核算，及时识别信托公司赔偿责任，足额确认预计负债。

信托公司应当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一般准备应当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关联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披露等管理职责，规范关联交易认定和定价，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监管套利。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对于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

例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对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印章印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鉴，严格用印审批流程，合规使用印章印鉴，妥善保存用印后的书面合同，防止越权和不规范用印。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托业务、重大风险、关联交易等信息。

信托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托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开展信息披露活动，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干预。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业务设计、推介销售、服务定价、投资管理、利益分配等全流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信托以及不同委托人、受益人。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纠纷，主动应对负面舆情并做好沟通，切实加强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信托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针对内

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信托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信托公司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基础资产涉及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进行逐产品外部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五章 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二）资产负债业务；

（三）其他业务，包括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投资顾问、托管及其它技术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应当与其风险管控和承担能力相匹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具体业务品种设置市场准入条件。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信托公司不得增加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信托公司开展的业务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还应当满足有关资质要求。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与信托目的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与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以任何形式保本保收益；

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三）提供无实质服务内容，或者用于规避金融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四）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五）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者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以信托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向本公司注资等；

（七）利用信托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人牟取不当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八）侵占信托财产，或者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其他用途；

（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信托目的、信托类别；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
-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 （九）信托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 （十）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
- （十一）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
-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 （十三）信托事务的报告；
- （十四）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十六）信托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委托人真实、完整、清晰的意思表示。信托目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信托公司不得承诺信托。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向信托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明示信托业务的风险性质和风险承担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销售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推介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涵盖人员、材料、代理机构、客户信息保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纳入内部考核和审计范围。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加强适当性管理，为委托人提供适配的信托服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识别和记录信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者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信托公司运用受托资金投资本公司、托管机构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

销的证券，或者为上述证券发行承销事项提供其他受托服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评审机制和评估机制，加强风险隔离，防止利益冲突。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并留存专业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和处理信托事务的记录。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和完整记录，保存期自信托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以及信托净资产情况，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收支及信托净资产情况，并要求信托公司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每只信托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说明具体收费标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主要的费用项目和负债项目应当在信托文件中列明或者明确告知委托人、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根据失责情况，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该信托公司，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公司。

第四十六条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六）信托被解除；

（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信托登记机构办理信托登记、申请信托登记编码和信托登记证明文书，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公司应当及时办理信托登记，提供并定期更新信托业务信息，信托登记机构应当对信托登记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十一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信托财产，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应当提交信托文件、信托登记机构出具的信托登记编码和信托登记证明文件等材料，向财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手续。

财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及时为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办理信托财产登记，并在有关权属证明上标注信托财产等信息。财产登记管理部门、信托登记机构及时互通共享信托财产登记信息及信托登记信息。信托

财产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财产登记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应当在信托文件中约定投资者在信托登记机构开立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托公司委托信托登记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权集中登记。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信托受益权经信托登记机构登记后，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市场进行交易流转。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用于行业互助、化解和处置行业风险的行业基金。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固有负债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债券卖出回购、同业拆借业务，可以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信托公司债券卖出回购、同业拆借的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其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者转移财产；
- （二）对外提供担保；
- （三）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融出资金；

- （四）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
- （五）开展除第五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负债业务；
-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确保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报告、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

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阅、复制等方式，信托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对信托公司加强风险监测和早期识别预警，综合评估信托公司风险状况，并视情况依法实施早期干预措施，督促信托公司尽早化解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所列禁止性行为作为监测和检查重点，并根据职责责令信托公司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股东行为和受托履职行为加强监管，以穿透方式识别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追踪受托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保护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股东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调查其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监管需要及时报送股权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和系统性影响评估，根据信托公司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力，对不同级别和系统性影响力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定期通报所监管信托公司的市场准入、行政处罚、风险状况等监管信息，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高风险信托公司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信托公司实行行业自律。

第六十五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所列禁止性行为作为重点，加强对信托公司和从业人员的问责。

第六十六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股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法采取通报、公开谴责、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撤销行政许可等措施。

第七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六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并根据监管要求定期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可。

信托公司董事会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

最终责任。恢复和处置计划中限制股东分红或者股东红利回拨的触发条件、以及红利回拨主体、范围和方式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中予以明确。

信托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时，应当按恢复和处置计划启动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及时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对不履行风险处置主体责任的信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信托公司风险情况等，依法采取或者协调信托公司住所所在地地方党委政府等有关方面采取妥善合理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六十八条 信托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受益人合法权益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信托公司实行接管的，信托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信托法律关系不因此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促成信托公司重组的，信托公司股东应当积极采取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配合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十九条 信托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七十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七十一条 信托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前述规定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信托公司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信托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被撤销或者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信托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信托公司破产清算。

信托公司因被撤销、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其受托管的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七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中

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基金机构参与接管组或者清算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基金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信托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该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信托公司因被撤销、解散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公司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原《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自施行之日起，信托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业务，信托公司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锁定规模并有序压缩递减。2028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公司不得再开展或者存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务。

以借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 衡石 · 案例库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秦现锋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01 基本案情

02 裁判理由

03 裁判要旨

04 案例评析

01 基本案情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间，被告人丁某君在上海市多地，多次冒充帮助民警办案的工作人员，专门搭识未成年人，以发生案件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借手机拍照等为由，借得多名被害人的手机等财物，在让被害人原地等候时逃离。之后，丁某君将赃物销售，所得赃款被挥霍。另查明，丁某君 2008 年 11 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0 年 3 月 11 日刑满释放。

一审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丁某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宣判后，上海市某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原判定性错误，在被害人同意被告人丁某君离开时，财物已经交付，且脱离被害人的控制，被害人已实施财物处分行为，财物被转移占有，故丁某君的行为应构成诈骗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丁某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02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为：

行为人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和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综合加以判断。本案中，被告人丁某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以欺骗手段让被害人“自愿”交付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其一，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关键之一系犯罪手段不同。诈骗罪主要以欺诈手段骗取财物，盗窃罪通常以秘密手段窃取财物。在一般的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手机等侵财案件中，被害人与行为人并不存在密切的信任关系，被害人出借财物后多在旁密切关注着手机等财物的使用状况，行为人“借用”后，多是趁被害人不备，秘密携带财物离开现场，进而实现对他人财物的非法占有。因行为人取得财物的

主要手段是秘密窃取，所以存在成立盗窃罪的空间。

而本案情形不同。被告人丁某君冒充帮助警察办案的工作人员获得了被害人的充分信任，从被害人处骗得了手机等财物，又以去拍照、开警车等欺骗手段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同意丁某君带着手机等财物离开现场，并在原地等候财物的归还。从整个过程来看，丁某君获取被害人财物的主要方式是欺骗而非窃取，故丁某君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其二，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关键之二系被害人是否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诈骗罪是以欺骗手段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物，即将财物交由行为人占有、支配的犯罪；盗窃罪中亦可能存在被害人交付财物的情节，但被害人并未将财物占有转移给行为人，即不存在被害人处分财物的情节。处分行为是财物支配关系的变化，并不完全等同于日常生活中的交给动作。在借用财物的情形下，被害人将财物交给行为人时，如果被害人仍在现场监督行为人对财物的使用情况，则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在法律上并未转移，亦即被害人并未对财物作出处分。但是，如果在行为人借得财物后，将财物带离现场，被害人同意的，则应当认为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已发生变化，被害人实际已因受骗而对财物作出错误处分。

本案中，被害人将手机交给被告人丁某君，并同意丁某君将手机等财物带离现场，此时财物的交付、处分行为已经完成。因本案系因被害人错误认识、处分财物，进而导致财物损失，故丁某君的行为应当构成诈骗罪。

03 裁判要旨

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和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进行判断。行为人采取欺骗手段使被害人交付财物，在被害人同意行为人携带财物离开现场后，行为人非法占有所涉财物的，依法以诈骗罪论处。

04 案例评析

实践中，以借打手机为名进而非法占有的情形较为常见。对此类案件，应当认定为盗窃罪还是诈骗罪，存在一定争议。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丁某君诈骗案（入库编号：

2024-03-1-222-010）》对以借用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规则予以明确，为类似案件裁判提供了指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裁判规则解读：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分

关于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通说认为，关键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自愿”处分财产。换言之，如果不存在被害人“自愿”处分财产的事实，则不可能成立诈骗罪。由此，实践中判断具体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应当从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和被害人有无处分财物等方面加以区分。

其一，界分诈骗罪与盗窃罪，关键在于行为手段是“骗”还是“偷”。特别是，对于盗骗交织的案件，更要注意判别主要行为手段是“骗”还是“偷”。具体而言，诈骗案件中的行为人被社会公众通俗地称为骗子，可见社会公认诈骗罪的核心手段是“骗”。盗窃案件中的行为

人被社会公众通俗地称为小偷，“偷”即暗地里或者趁人不知做某事，体现出盗窃罪的主要手段是秘密窃取。当然，秘密窃取是相对而言的，即使是被害人以外的其他人已经发现行为人在盗窃，只要被害人不知情，仍然可以成立盗窃罪，如扒窃案件中，公交车上的其他人已发现扒手在扒窃，但是被害人未察觉的，扒手的行为仍构成盗窃罪；甚至被害人已经发现行为人在盗窃，但是行为人对此不知情，自认为是秘密窃取的，也仍然可以成立盗窃罪。

其二，界分诈骗罪与盗窃罪，还要注意查明被害人是否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诈骗犯罪的过程一般由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害人信以为真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因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等环节组成。其中，被害人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产是其遭受损失的核心环节。与此不同，盗窃犯罪的被害人对财物被盗窃的事实通常系事后得知，自然不可能在行为人实施盗窃的过程中“自愿”处分财产。

基于此，在一般的借打手机案件中，行为人借得手机后通常是趁被害人不备“偷偷”溜走，所以存在成立盗窃罪的空间；特别是，所涉情形下，有的被害人仍会在现场监督行为人对手机的使用，行为人公然携带手机逃走的，可以认定为抢夺罪；有的被害人可能未密切关注行为人对手机的使用，行为人携带手机秘密逃走的，可以认定为盗窃罪。

与之不同，本案中，被告人丁某君先冒充帮助警察办案的工作人员从被害人处骗得手机等财物，又以去拍照、开警车等欺骗手段使被

害人同意丁某君带着手机等离开，丁某君并非是偷偷取得被害人的手机等财物，而主要是以欺骗的手段获取被害人的财物；而且，被害人实际是同意的，被害人完全丧失了对手机的控制，被告人完全取得对手机的控制，被害人系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故而，丁某君的行为更符合诈骗罪的行为要件。

二、裁判规则延伸：诈骗罪中“处分”等概念的理解

基于以上分析，是否构成诈骗罪，被害人有无因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往往是关键。这就需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何为“处分”财物。从实践来看，关于刑法意义上的处分，应当围绕处分内容、占有等进行理解和把握。

一是关于诈骗罪中处分内容的把握。传统观点认为，盗窃、诈骗等财产犯罪侵害的客体均为财产所有权，这是此类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对于通常的盗窃、诈骗犯罪案件而言，被害人失去财物时即丧失了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全部权能。但是，在一些特殊案件中则会有所不同。

例如，在承租人使用汽车期间汽车被盗的，遭受财产损失的实际是车辆使用人即承租人，但是该承租人对失窃车辆并不具有所有权。由此，应当认为财产犯罪侵犯的客体首先是财产所有权，其次是财物的占有。

与之相对应，诈骗罪中的处分内容既可以是财物的所有权，也可以是对财物的占有。

首先，占有可以成为处分的内容。在通常情况下，所有权人享有

处分财物的权利，如将自己所有之物出售、赠送给他人等。在特殊情况下，占有人也享有处分财物的权利，如行为人张三冒充出借人李四的受托人，从借用人王五处取走借用财物的情形中，借用人王五只是临时占有财物，其处分的内容只能是占有，但这并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

其次，所有权人仅处分占有的，也可以成立诈骗罪。所有权人可以一并行使、处分全部权利，也可以仅行使、处分占有、使用、收益等其中的一项权能。

例如，赵甲基于诈骗的目的从孙乙处借得汽车后出售、钱丙基于诈骗目的从李丁处租赁汽车后将汽车低价出售等情形中，所有权人孙乙、李丁出借、出租汽车时，并非是将汽车转让或者赠送给他人，其处分的内容仅限于占有，而非所有权，这也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

最后，将占有视为处分内容的观点并不背离诈骗罪侵犯财物所有权的传统观点。对所有权的侵犯可以是整体侵犯，也可以是侵犯所有权的部分权能。占有是所有权的权能之一，只要侵犯了占有，即可以认为侵犯了所有权。

本案例中，被害人处分的内容仅是占有，并非所有权。本案例中各被害人对手机等财物享有所有权，其可向被告人转移所有权，也可仅转移占有。犯罪行为发生时，各被害人并未向被告人转移财物所有权，仅转移了占有。即使如此，被告人丁某君的行为也已经侵犯了被害人财物所有权的完整性。

二是关于诈骗罪中占有的理解。关于刑法意义上的占有，当然包

括占有人对财物的直接控制，涉及利用肢体进行的握、持、提、拿等。诚然，利用肢体控制财物固然是占有的最典型表现，但现实社会中，占有人对于在公共场所放于身旁的手提包、放于家中的财物等，同样应被视为占有。基于此，准确而言，占有是指占有人对财物事实上的支配状态，不仅包括利用肢体或者房屋、车辆等在物理支配范围内直接控制，也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支配人的状态。

申言之，刑法意义上的占有不但包括现实的物理管理、支配状态，更强调社会一般观念上的财物管理、支配状态。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判断占有时，应当综合考虑占有意思、时间、地点等因素进行认定。即使占有从紧密支配状态转变为相对松散支配状态，如将手里的手机放入衣服口袋等情形，或者从物理支配状态转变为社会观念支配状态，如在公交车上将手提包放在旁边空位上等情形，均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占有。

本案例中，被害人将手机等财物交给被告人丁某君之后，被害人仍然在场占有财物，被害人可随时要求丁某君归还财物。在丁某君虚构去拍照、开警车等理由携带财物离开时，被害人未要求恢复对财物的物理支配或者保持占有状态，而是默许丁某君离开，丁某君才得以实现对财物的完全支配，占有才彻底发生了转移。

综上，被害人在将手机等财物交给被告人时并不能认为已经处分了财物，因为从一般的社会观念来看，被害人仍然占有财物。正是基于此，此种情形下仍然有成立盗窃罪、抢夺罪的空间。但是，在被害人明知被告人携带财物离开却不反对或者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行

为人完全取得对财物的占有，才可以认为被害人处分了财物。此种情形下，则有成立诈骗罪的空间。本案例即属于此种情形，故被告人丁某君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4 条、第 266 条

夫妻离婚后，家长该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家庭教育？

｜基层治理案例（家事纠纷篇）⑩

来源：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青浦法院 徐慧 王婷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中小学阶段正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关键时期，未成年人在此阶段也易受负面因素影响而产生心理问题，而家庭作为个人接受教育的起点和基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加强亲子陪伴，言传与身教相结合，采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当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努力成为“合格”家长，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案释法

陆某与刘某相识于网络，经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两人婚后于 2010 年生育一子名小勇（化名）。后两人感情破裂并分居，陆某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庭审中，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对小勇的抚养权存在争议，均认为对方存在不利于孩子成长的情形。经与陆某、刘某多次沟通，通过与小勇线上谈话的方式了解其真实想法及生活状况后，承办法官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综合案件情况、

双方抚养条件、未成年人个人意愿等因素，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陆某与刘某离婚；小勇随母亲陆某共同生活，父亲刘某则定期支付抚养费直至小勇年满 18 周岁止。2022 年 7 月，该判决生效。

案件判决后，承办法官牵挂小勇，故对陆某进行判后回访，了解到小勇不愿与他人交流，于是与青浦区妇联干部一同来到陆某家中了解情况。陆某表示，其为初中学历，独自一人照顾小勇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只得打游戏帮他人代练升级赚钱补贴家用，并且因疏忽导致对小勇缺乏关心。承办法官及区妇联干部认为，家长是子女的终身教师，家长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对孩子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而陆某以网络代练为工作显然不利于小勇的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

2022 年 9 月 1 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向陆某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陆某：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适时调整工作性质，远离网络游戏，积极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陆某签收《家庭教育令》后，承诺将认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按照教育令所载内容履行监护职责，愿意积极寻找新工作并融入社会生活，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言传身教，为孩子做一个好榜样。

法治建议

2022 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对家长“依法带娃”提出要求，将家庭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家庭教育令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约束和惩戒父母

未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有力司法手段，是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的体现。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判后回访阶段向当事人颁发家庭教育令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生动体现。本案家庭教育令颁发后，多家主流媒体进行转载报道，受到社会多方关注，极大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为护航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对此，建议如下：

- 家长应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家庭教育意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发挥榜样力量，做好子女的终身教师。
- 基层组织重视家庭教育引导。可以组织各类家庭教育讲座、培训活动，提升社区家长教育能力；设置家庭教育咨询点或热线，安排专业人员为家长解答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组织亲子活动，增进亲子感情，引导家长更好与孩子互动；开展优秀家庭教育示范评选工作，在具有相当离婚率的当下，该类评选可适当考虑树立离异家庭仍配合做好家庭教育的典范，推动整体家庭教育水平提升。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

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张狂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

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劳资双方，6 个案例值得一看

来源：上海一中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案例一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令该商贸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该商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该案在张江巡回审判点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把握住双方曾经沟通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基础，对于解除的意思表示送达即生效、何谓协商一致解除等进行释法析理，在合议庭的耐心主持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意义

二审法院抓住双方存在协商基础的关键点，引导企业正视责任、劳动者理性维权，最终促成调解。也提醒用人单位重大经营策略或战略调整时，应提前评估用工影响，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时需依法保障劳动者补偿权益；劳动者则需注意留存协商证据，避免因沟通瑕疵导致权益受损。

案例二

J 航空公司、邓某及 F 航空公司三方签署《飞行员流动协议书》，明确 J 航空公司向 F 航空公司支付 180 万元的流动补偿费，邓某与 F 航空公司解除本合同后与 J 航空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在邓某入职 J 航空公司后不久，J 航空公司因为邓某存在严重违纪行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后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邓某赔偿 180 万元的流动补偿费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 J 航空公司的部分诉请。J 航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

立案庭快审团队前往长宁区航空案件审判站公开开庭审理，在耐心释法说理后，合议庭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意义

飞行员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审理涉飞案件需要考虑民航领域的相关政策背景及飞行员职业的特殊性进行综合分析，上海一中院利用航空案件审判站，以巡回审判方式审理这起具有一定典型性的涉飞案件，对于化解同类型劳动纠纷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三

冯某是 C 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其取件派件的区域由 C 快递公司安排，C 快递公司对冯某进行考勤，冯某在派送快件过程中受伤，双方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本案纠纷。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案件涉及的争议焦点在于快递员冯某与用工主体 C 快递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C 快递公司主

张，与冯某是接单结算的承揽关系，双方并非劳动关系。但经过合议庭对本案的全面审理，合议庭认为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的发展，平台对相关网络配送员的控制和管理更加隐蔽和复杂，不能简单地根据传统劳动关系外观表现形式否定劳动关系，而应结合在案证据反映的各项劳动关系从属性表现要素，综合评估劳动者与案涉企业从属性的强弱，考量确定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本案中，C 快递公司对冯某的工作过程实行了控制和管理，双方的法律关系具备劳动关系人身隶属性 and 经济从属性特征，构成劳动关系。审理结束后，合议庭后当庭宣判驳回 C 快递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案件意义

新业态就业群体工作时间灵活、用工关系复杂，合议庭突破传统用工形式外观判断，精准识别平台用工隐蔽化的劳动从属性，为新业态就业群体提供“零距离、有温度”的暖“新”法律服务，也提醒企业商业模式创新不得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案例四

帕某在工作中受伤，当天送医治疗。次日，Q 公司与帕某签订《临时工工伤私了协议书》，载明自帕某受伤之日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所发生的一切医院治疗费由公司负责，公司补偿帕某手术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帕某接受补偿费用后，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就与工伤有关的事宜向公司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等。

后帕某经认定为工伤并构成八级伤残，遂诉至法院要求 Q 公司支付相应工伤待遇。Q 公司则以双方私了协议为由拒绝支付。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协议无效，Q 公司应当承当工伤保险待遇替代责任。

本案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署协议书时，帕某工伤认定及伤残鉴定等级实际均未作出，帕某对其受伤情况、可能获得赔偿实际均无清楚认知，且协议赔偿内容远远低于帕某依法享有的工伤待遇，权利义务明显失衡，故 Q 公司无权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帕某工伤待遇。本案审理结束后，合议庭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意义

工伤损害时有发生，工伤损害赔偿是劳动争议中常见的赔偿项目。协商调解是解决工伤赔偿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及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化解双方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约定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劳动者签订此类协议时，也应当审慎确认，在对自己应得工伤赔付利益及自身损害后果有清晰认知的情况下与用人单位开展协商，避免个人权益受损。

案例五

H 公司因业绩下降较为严重进行组织架构调整，优化部分岗位，与劳动者就调岗等事由进行协商，后因协商不成 H 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双方无法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为由单方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由此引发争议涉诉。

本案在张江巡回审判站开庭，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围绕是否构成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释法说理，并联合仲裁机构、基层组织等社会力量形成解纷合力，经过多轮释法明理与协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初步达成权利义务明晰的调解方案。

但在调解协议签订当场，劳动者又表达了对公司后续不履约的担忧，因双方信任基础不存在，调解再次陷入僵局。为此，民事庭承办法官积极探索“枫桥经验”新实践，由双方当事人选取信任的社区干部，作为第三方见证人参与到调解协议的签订过程中，监督公司即时履行调解协议。最终促成调解协议的签订与即时履行。

案件意义

法院围绕客观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程序等进行审理，最终创造性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达成调解。也提醒企业规范用工，注意业绩下滑是否达到“重大变化”程度、调岗协商程序是否合法等。

案例六

2023 年 9 月，韩某劳动关系从 D 公司转移至 E 公司处。2024 年，E 公司以韩某在职期间多次严重违纪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查，E 公司所主张的韩某违纪事件均发生在 2023 年 3 月之前。一审法院认为 E 公司解除行为违法，判决其支付韩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本案在张江巡回审判站开庭，上海一中院认为，2023 年 9 月韩

某劳动关系才转移至 E 公司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除约定韩某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外，未就其他权利义务予以约定。现 E 公司以韩某在原用人单位的违纪行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依据。E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最终上海一中院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意义

判决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警示关联企业不得滥用优势地位“翻旧账”损害劳动者权益，避免劳动者因历史问题陷入持续性权利减损风险，妥善维护劳动者权益。

为促进巡回审判示范效应最大化，上海一中院开展了多角度的延伸活动，为巡回审判提质增效。每场庭审活动结束后，均就地开展“以案释法”，以案为例，以点带面向现场的旁听人员开展延伸普法，以“送上门”的审判、“走进社区”的法治宣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